

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财务报账有关事宜的 通知

各部门（院、系）：

财务处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启动网上报销，具体报销要求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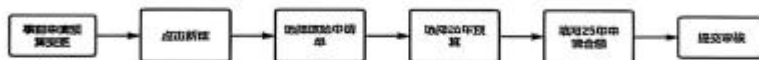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预算已预下达的报销事项可以在系统内做事前申请并正常报销。

二、预算未预下达的报销事项，需待预算批复后予以报销，预算相关问题请联系财务处预算科。

三、2024 年 12 月 1 日-2025 年 2 月 28 日发生的经济业务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销工作。

四、事前申请预算变更

（一）操作流程



（二）对于 2024 年度已经审批完毕的事前申请，需重新做事前申请预算变更；对于 2024 年度已经审核完毕的报销业务，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交单的，需要事前申请预算变更后重新报销。

